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卫办医发〔2016〕77号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计生局（委），神木县、府谷县卫生局，各委直委管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 优化资源配置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是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有关要求，明确辖区内各医院的功能、数量、规模和布局，促进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各医院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诊疗科目和床位数申报，禁止擅自扩张床位、片面追求规模效益。

二、把握重点 严格执行评审标准

我省本轮评审（复审）标准由基本指标和现场评审标准两部分组成。现场评审标准是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印发的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将以下3项指标也作为基本指标。今后，申报等级评审的医院必须达到基本指标方可进行现场评审。

1、医院必须全面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医疗扶贫、对口帮扶任务和基层人员培训任务。

2、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必须安装反统方软件和廉洁风险防控信息系统。

3、各医院按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暂行规定》要求，通过国家《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信息系统》及时报告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2016年12月31日前，各医院在《医院建设规范与测评标准》（2012年）基础上，按照省颁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完成医院信息系统与同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最终实现与省信息平台对接。

三、稳步推进，规范评审工作程序

年内，省上计划完成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等级复审工作，各市完成1/3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等级复审工作。各二、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务必于2016年11月15日前递交申请报告，因迁址、改扩建等特殊情况暂不能申报等级复审的医院，向其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请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等级复审。国家卫生计生委尚未制定印发评审标准的三级专科医院暂不进行评（复）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对基本指标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结束后，医院要积极进行整改。省市级评审委员会适时组织评审专家对医院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其整改情况综合评定医院等级评审结果。

四、强化管理，严肃评审纪律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强化对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市要组建评审专家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要严把申报审核关，对各医院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现场评审。要按照评审程序，规范开展现场评审工作。在评审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要求和评审“十不准”等相关纪律，杜绝不正之风，始终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确保医院等级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